

跨地深挖制假线索 多警斩断倒票网络

——包头铁路警方打掉贩卖假火车票犯罪团伙纪实

本报通讯员 ● 杜星宇

伪造票据、快递寄送、财务报销,高科技手段被有心人所利用,伪造各类票据进行非法牟利,形成了一条制假售假的灰色网络。近日,包头铁路警方先后辗转多地,利用多种手段顺线追踪,在重庆市公安局、潼南区公安局、重庆铁路公安处的大力协助下,侦破一起特大使用、制造伪造票据案。成功打掉一个贩卖假火车票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缴获半成品假火车票3.62万余张,假发票等假票据7.6万余张及一批制假工具,涉案金额1.8亿余元。

细致摸排 倒票网络初露端倪

2019年1月,包头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的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乌海市乌达区居民王某涉嫌在乌海西车站倒卖假火车票。刑警支队对此高度重视,紧盯线索,快速反应,当日便指派民警赶赴乌海市开展线索核查工作,并于次日下午成功将王某抓获。

经调查,王某自2018年8月开始,向多人倒卖伪造火车票共467张,票面金额达8万余元。王某交代,因其单位报销需要用火车票,所以便在网络上添加了昵称为“火车票单据”的微信用户为好友,并以每张30—50元不等的价格向其购买伪造的火车票。卖家用快递的形式将制作好的伪造火车票直接寄给王某。

顺线追踪 开展深度分析研判

在确定此案可能涉及一个倒卖、伪造火车票的犯罪团伙后,包头铁路公安处领导高



度重视,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迅速行动,坚决打击并消除危害旅客权益和影响站车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专案组依托海量数据开展细致分析,通过与包头市公安局网安部门联合,针对案件现有线索,对作案微信、快递单号进行深入调查,初步确定制假窝点在重庆市潼南区,锁定涉案重点人为谭某等人。随即专案组赶赴重庆开展工作,在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的大力支持下,侦查员对谭某等人作案微信号、登录地址以及出行轨迹进行核查,发现他们微信的登录地址与出行轨迹不相吻合,身份信息被冒用,进而排除了谭某等人的作案嫌疑,案

件一时陷入僵局。

合成攻坚 全面掌握犯罪事实

当专案组一筹莫展时,重庆铁路公安处提供的一条重要线索为案件打开了突破口。近期杭州、徐州铁路公安处查获的多张伪造火车票均来自于重庆,并与本案的伪造火车票线索有重要联系,于是专案组决定并案侦查。侦查员从掌握的线索中发现,张某某、徐某二人与该案联系密切,且一年平均每日外寄快递三单左右,收件地址涉及全国数省多地,因此断定此二人有重大倒卖伪造火车票的嫌疑。

此时专案组的侦查工作也有了重大突

破,侦查员通过电诈平台再次对作案微信的资金流以及快递物流信息进行细致梳理,关联核查后,查到昵称为“火车票单据”的作案微信真正使用者为张某某、陈某。原来狡猾的张某某为了躲避警方的打击,冒用谭某等人的身份信息注册了该微信账号在网上售卖伪造火车票。在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重庆铁路公安处的大力支持下,专案组抽丝剥茧,逐步掌握了张某某、陈某、张某某、徐某的犯罪事实。至此,一个以张某某、张某某为首的家族式制假团伙浮现在眼前,该团伙的犯罪架构基本明了,专案组收网时机即将到来。

重拳出击 成功斩断倒票网络

专案组在重庆市公安局、潼南区公安局、重庆铁路公安处的协助下,在重庆市某小区内将张某某、陈某、张某某、徐某等人抓获。经查,该犯罪团伙通过网上购买伪造车票的工具盒、空白票版等工具,自行打印伪造火车票、飞机票、发票等,后通过微信、QQ等方式发布售卖伪造火车票信息。

这起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成功捣毁制假窝点2处,现场查获半成品假火车票36200张,空白飞机行程单71280张,通用定额发票5000余张,扣押作案工具手机17部,电脑11台,打印机16台,全部涉案金额1.8亿元,挽回经济损失近1亿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均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已经提交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包头市 14 人涉嫌职务犯罪被依法判刑

包头讯 日前,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对十一起职务犯罪案件进行了集中公开宣判。朝鲁孟、李文清、刘志明、段占平等14名职务犯罪案件被告人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相应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朝鲁孟在担任包头市达茂旗明安镇党委书记,达茂旗百灵庙镇党委书记,达茂旗旗委常委、统战部副部长期间,王俊君(另案处理)担任达茂旗明安镇镇长期间,被告人董伟担任达茂旗百灵庙镇镇长期间,被告人李文清担任达茂旗百灵庙镇党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协同被告人段占平(原达茂旗明安镇政府财政所所长兼会计)、被告人徐志忠(原达茂旗明安镇政府出纳)、被告人刘建军(原达茂旗百灵庙镇党委会办公室主任)、被告人王俊文(个体装修户)、被告人甘地戈(原达茂旗旗委办公室副主任)、被告人路丽俊(个体户,木工)、被告人根嘎(原达茂旗百灵庙镇财政所所长及会计)、被告人李

敏飞(原达茂旗百灵庙镇镇长董伟司机)、被告人刘志明(原达茂旗百灵庙镇人民政府副镇长),从财务人员备用金中支取公款供其个人使用,后以虚开工程款、项目建设费、汽车修理费、燃油费、办公费、招待费等发票方式,对其借支的公款进行冲抵平账,侵吞公款。

被告人韩宝(原达茂旗明安镇党委书记)、巴图毕力格(原达茂旗巴音教包苏木巴音嘎嘎查书记兼嘎查长),利用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便利,骗取草场补偿金,侵吞公款。

法院认为,上述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均已构成检察院指控的贪污罪、滥用职权罪等罪名。青山区人民法院依照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对朝鲁孟、董伟等14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及相应刑罚,并处60万元及相应数额罚金。

(肖琪)

为牟利虚假诉讼 侵害他人受惩处

甘旗卡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被告人朱某霞、杨某艳虚假诉讼罪一案,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和有期徒刑6个月。

2018年6月28日,借款人金某向被告朱某霞借款100万元,出具借据一枚。金某到期未能偿还借款,被告人朱某霞、杨某艳又让金某出具两张各50万元的借条,其中一张借条出借人书写为杨某艳,一张借条出借人为朱某霞。2018年12月26日,被告人朱某霞持金额为100万元的借据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起诉并经法院依法判决,2019年3月27日,朱某霞指使被告人杨某艳持重复出具中的一张50万元借据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起诉,导致法院将该案按照民事诉讼程序受理,并进行两次开庭审理。

2017年4月18日,双某向朱某霞借款10万元,并将利息4万元写入借据中。

2018年3月13日双某向朱某霞偿还了其中的利息4万元,借款本金到期后双某不能偿还,遂为朱某霞再出具4万元利息欠据。2019年4月25日,朱某霞持14万元借据及4万元借据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起诉,导致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将该案予以登记、受理,并依法定程序送达、立案、开庭审理。

法院认为,朱某霞作为债权人,在对债务人金某已经起诉并经法院判决的情况下,指使杨某艳再次持重复出具的50万元借据提起诉讼,在对债务人双某已经偿还利息的情况下,持本金与利息混同的欠据起诉,并称均为本金,再次要求双某进行偿还,导致法院受理案件并经两次开庭审理,浪费司法资源,妨碍司法秩序,同时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已依法构成虚假诉讼罪。

(桃丽)

张林和充当黑社会“保护伞”一案开庭

呼和浩特讯 日前,张林和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案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张林和在担任武川县可镇党委副书记期间,帮助以葛广平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处理,为葛广平等人承建工程提供保证金支持,向葛广平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入大量资金,获利30余万元;指使葛广平等人人为其催债;强迫被害人用低于市场价格的70万块砖抵顶高利贷借款本金。被告人张林和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经费16万余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张林和身为国家工作

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以暴力、威胁手段,强卖商品,强迫交易数额140万元,应当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强迫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林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骗取公共财物,数额较大,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法庭就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林和的多起犯罪事实进行了法庭调查;公诉人员当庭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等相关证据;辩护人出庭为张林和进行辩护,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的辩论;法庭依法保障了诉讼参与人的各项诉讼权利。该案将择期进行宣判。

(萨茹拉)

为了打赏女主播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警方破获一起银行卡盗刷案件,涉案价值近万元。

在海勃湾区一家酿皮店打工的张某和王某某本是来自甘肃庆阳的老乡,且共同租住一间屋。张某想办一张银行卡,可自己不会操作,热心的王某某领着张某来到位于海勃湾区的某家银行,帮助张某办理了银行卡,设定了银行卡密码,绑定了支付宝和微信。

王某某日常沉迷于在某网络平台,经常打赏女主播。随着一天天不敷出、囊中羞涩,就打起了盗刷同乡室友张某银行卡的念头。他先是用自己手机登录后,谎称借张某手机用一下,轻易地获取了张某的银行卡验证码,绑定了张某的银行卡支付宝,用支付宝提现操作,分多次

盗刷室友银行卡

盗刷张某银行卡内现金近万元。

后来,张某在使用银行卡准备提现时,发现银行卡内的9998元现金不翼而飞,这才怀疑到了室友王某某。

日前,刑警大队三中队值班民警接乌海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派警称,张某银行卡被盗刷。接派警后,民警立刻与报警人核实情况,依法将王某某传唤至办案中心。在民警多方询问下,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供认了盗取张某银行卡支付宝现金9998元,用于打赏网络直播平台女主播的犯罪事实。当日下午,民警将追缴到的9998元赃款全部退还给受害人。

目前,王某某已被海勃湾区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杨利军)

实施盗窃现场留痕

巴彦淖尔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警犬基地民警在白脑包镇某村庄,将涉嫌盗窃的网上逃犯秦某某抓获。

2018年7月,临河区白脑包镇某村住户报警称其家中被盗,临河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通过侦查员、技术员在案发现场的勘查,发现作案现场的衣柜锁子周围有部分血迹,经现场提取后进行DNA比对,确定该血迹来自曾犯有贩毒前科的嫌疑人秦某某。通过后续调查,警方确定了秦某某为本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秦某某居无定所,作案后也不与家

警方追逃嫌犯落网

人联系,民警多次到其父母家中蹲守均未果,遂将秦某某上网追逃。

2020年1月6日上午,办案民警得到秦某某回到父母家的准确线索后,立即组织实施对秦某某的抓捕工作。为了确保抓捕行动万无一失,民警制定了详细的抓捕方案,兵分两组携带搜捕犬伺机而动。待抓捕时机成熟后,民警迅速出动,一举将正在熟睡中的秦某某抓获。

经讯问,秦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已移交临河区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继续侦办中。

(李建军 其乐格尔)